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业务需求,拟增加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面梳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第1至第6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业务需求,拟增加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1/2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 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六)至(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离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非法定事由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4.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4.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共计募集资金1,0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222,985.89元,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 100Z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108,022.30	78,451.77	72.63%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8,022.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8,451.77
募集资金余额	29,570.53
加:利息收入	4,200.43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手续费用	0.9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8,770.05

注: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一)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和达产期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进行延期。

1、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前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安装机柜数量(台)	6000	0	0	0	0
存量机柜数量(台)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2、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后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年	2023年-2025年	2026年
安装机柜数量(台)	2000	4000	0
存量机柜数量(台)	2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9,336.25	108,022.30	108,022.30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打造云计算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算力服务能力,拟变更2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至"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项目",为客户提供P级的算力节点服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适时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69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润建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2)。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建国先生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李建国先生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3,775,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1项提案已经2023年7月23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第3项提案已经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至第5项提案已经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提案4、提案5的子提案5.01和5.02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3年12月22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